

#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

## 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辦大宗及小宗謄本作業規定

102年9月9日北市大戶資字第10230883400號修訂  
104年8月3日北市大戶資字第10430751100號修訂  
105年4月19日北市大戶資字第10530365400號修訂  
108年9月23日北市大戶資字第1086008127號修訂  
108年9月23日北市大戶資字第1086008811號修訂  
110年12月15日北市大戶資字第1106008353號修訂

### 一、目的

為強化一般民眾洽公品質，並兼顧利害關係人申請之權益，以達到和諧雙贏效果，特修訂本作業規定。

### 二、依據

- (一) 內政部「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」
- (二)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大宗戶籍謄本作業注意事項

### 三、適用對象

本作業規定係針對同一申請人，以債權、債務、祖譜、祭祀公業及繼承等利害關係身分請領相對人戶籍謄本者。

### 四、受理方式

#### (一) 大宗謄本

1. 同一申請人每次申請利害關係人謄本10件以上者為大宗謄本，由本所大宗謄本承辦人收件，立簿登記並登錄「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大宗戶籍謄本線上輔助作業系統」公開周知，同時預收法定規費，依其排序分配各綜合受理櫃檯查詢辦理，完成後由承辦人電話通知取件，取件後始得再行送件；另委託他人代為領取者，應附繳委託書。
2. 申請人於送件前，請先行至本市戶政事務所網站查詢本市各戶所目前案件處理狀況，選擇待辦件數較少之戶所送件，以節省申辦時間。

#### (二) 小宗謄本

1. 由櫃檯綜合受理，每次抽號辦理3件，同一名被申請者以1件計之。
2. 1人1次僅得抽取1個號碼，於申辦完成後，等待人數不超過5

人時，始得抽取下 1 個號碼牌。

(三) 祭祀公業及繼承等案件

1. 1 次以受理 1 案為限，同一名被繼承人以 1 案計之。
2. 等待人數不超過 5 人時，始得抽取下 1 個號碼牌。
3. 每日以抽取 2 次為原則。

(四) 每日 11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及 16 時 30 分以後，大宗謄本、祭祀公業及繼承等案件暫停受理。

五、本作業規定，如有未盡事項，得另行修訂公告之。